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59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祖宇

　　呂嘉寧

被　　告　王新典

訴訟代理人　王俊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1,995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5萬1,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係原告承保戶自被告左後方超車，修復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影像光碟，得有：「被告車輛行駛於前方兩車道中間，原告保戶行駛於左側車道自左側車道剩餘空間前行超越，因而發生碰撞。」等內容，由此可知，本件車禍係因B車為鑽車縫，而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而被告雖未行駛於車道內，但仍

非本件損害發生之重要原因，尚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就此，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萬1,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